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百草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以下简称“杭州工行羊坝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工行羊坝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佐力百草医药向杭州工行羊坝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2、保证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余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

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7、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3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8%。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

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